

《中甸地方志》→ 张时省

27.07

保山地区志

资料选辑



第21辑

85

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

数字图书馆
PDG

共革盟之乱资料(二)目录

龙陵县剿灭共革盟情况

- 一、腾冲县长第一路指挥刘福铭《代电》
- 二、腾冲联防第一指挥郭呈文(秘治字第908号)
- 三、腾冲联防第一指挥部呈文(秘治字第958号)。
- 四、腾冲联合自卫第五大队长侯受安呈文。
- 五、保安营第一连连长章振初报告。
- 六、龙陵县常备中队期朱嘉添呈文。
- 七、腾冲联合自卫第八大队黄草坝之战役战斗详报。
- 八、腾冲联合自卫第八大队六月十七日攻复龙陵战斗详报。

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

(一) 腾冲县长第一路指挥刘福铭《代电》

秘治字第899号 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七日

云南省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杨钧鉴，职
此次奉命进剿龙陵股匪，所率部队计有李望方、李祖科、
虞受安、邵旭、余景高、李祚仁、吴国^村林、王健第八个大队及
保安营段副营长大三、章连长振桃等部，谨将剿办情
形附承于后：

一、已真王健部及李望方部在大坝斃匪六十余名，截获
卡车二辆，山炮一门，骡马百余匹。

二、已交李望方大队在黄草坝截获匪探五名，并搜获匪首
吕天顺，胡林元重要文件两份。

三、已交李望方部在猛岑坡附近击斃匪部大队副
彭锦云一名，第一中队队长李望一名，匪徒廿余名。

四、已寒面，职率队抵黄草坝截去匪徒，并派李望方、
虞受安、吴国^村林、李祖科四队向龙陵推进。

五、已删夜，职由小道磨续向老城~~推进~~，行六华里许，与匪部发生遭遇战，适李望方、吴国^村两部亦赶到，激战八小时，斃匪二十余名，截获汽车三辆，失防文件多起，收音机一架，余匪向猛冒窜去。当即派王健，邵旭两部跟踪追击。

六、已晓申，抵坪子地侦察，匪方阵地，并得悉匪部有向黄草坝撤退模样，当即函告当地友军，杨副司令玉书部注意防范。

七、已傍晚，率李望方、章兆桃、余景高、李祚仁、侯受安、李祖科等部攻克猛岑坡石炮场，九时许并将县城攻克，匪徒七百余，由城溃出，在黄草坝与友军杨玉书部激战，职率部来往增援，并秘令各大队增援，王健、邵旭两部及李望方大队之一部在龙峡斃匪百二十余名，俘五十余名。

八、已巧皓，在县城会同各路指挥商讨搜剿计划，及处理善后。

九、已号未，得报松山尚有匪徒千余，乃返驻镇安。

十、已歼，派李望方及章振桃会同各大队向松山，腊猛，惠通桥一带搜剿，残匪纷逃潞崙东岸。

十一、已悉已残匪肃清，乃率队返腾。

总计、此次窜扰龙陵匪徒约二千余名，先后在黄草坝、猛岩坡、龙卡、龙陵城区、大坝等地，为职部击斃者约二百五十余名，俘虏五十余名，职部仅伤一名，理合报请以鉴查。

职腾冲县第一路指挥刘福铭叩午庚印。

六、騰龍聯防第一指揮部呈文。

秘治字第908号，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九日。

案據聯防第十一大隊長石大用子重云報告稱：

“案奉鈞座通令節升：令石大用、劉仁和、李自壽負責防守騰北防務，石大隊長負責指揮等因，奉此，當即遵照，謹將防務調查如左：

一、李大隊長（自壽）率一、二中隊負責防守由猛古渡以下江防，需與綏光天取聯絡。

二、周副大隊長洪盛率第三中隊長負責防守由猛古渡以上至大庫渡江防，需與淪水李局長方清取聯絡。

三、劉仁和大隊為栗柴坎渡至大庫預備隊；

四、石大用大隊為栗柴渡至雙虹橋預備隊；

五、預備隊負責清剿江西及江東散匪；

六、李大隊長應于瓦房子、楊柳坎、紋上等地先派出座地偵探，周副大隊長應于紋上、石馬、普田子等地先派出

坐地偵察，如查有散匪結伙窺擾，迅速通知各隊，
如匪多，即沿江防堵；若匪少，即過江清剿。

右七項除分別通報外，是否有當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
鑒核示遵。等情，據此，理合具文轉請，鑒核查示遵！

謹呈

云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
兼保安司令 楊

騰沖縣長兼指揮劉福銘，

副縣長兼副指揮姚嘉璧。

（三）騰龍联防第一指揮部呈文：

秘治字第 958 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

案據第十一大隊長石大用清剿字第一號呈稱、

一、查江東只有潛伏零匪，尤有強渡能力；二、職部官兵近
來病日加多，藥品亦用盡，請調回騰北；三、江防以新到大隊交
石和負責防守雲云以北江防；李自壽負責雲云以南江防；四、

（五）

江防或以李大队长(白寿)指挥一、二中队负责防守蛮云以南江防,副大队长兴顺负责指挥第三中队,负责防守蛮云以北江防。”

等情据此,理合具文转请,鉴核示遵,谨呈。

云南省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
兼区保安司令 杨

腾冲县长兼指挥刘福铭,

副县长兼副指挥姚嘉璧,

(一) 腾冲联合自卫第五大队长虞受安呈文:

窃职奉命于四月初九日成立联合自卫第五大队,五月初九日奉命开腾,初十日即购办药物,十一日即向龙陵出发,是日宿营三甲子,十二日奉开猛柳。到达后,次晨据凤岑乡情报云:有土匪三百余人佔领该乡,似有袭击猛柳之企图,职即与李望方大队前往清水河,高楼子附近露营防堵。是晚,风雨大作,衣服尽湿。翌日,又率同李部进至高桥。五日,又商同李望方围攻

火坝。我部行抵中途，据报，该处已被王健大队突破，翌日（十二日），即率同李部向大魔寺、黄草坝一带推进，并搜索沿途散匪，堵截大松山及龙陵互援之匪。十三日，奉命进攻龙陵，当至最坊附近之猛柳坡，即发现土匪约数百人，即与李望方大队分头进攻，激战数小时，当因天晚，昼白难分，故特行止进，防堵要隘。是役，斃匪二十余名，消耗子弹八百余粒。是晚，奉急令放弃猛柳坡，调回小田坝，继于中途，又奉命改调龙陵。于十四日，我部即占领龙陵附近之朗坊坡，独当一面之攻击。当日午间，即以火力向敌示威。翌晨拂晓前，我部以火力向敌压迫，节节进攻，后我部攻进龙陵时，始悉该匪等因见我部火力猛烈，竟于当晚黑夜之际，顺沿公路偷向保山方向逃窜去矣。各部均得安全入城，而我部则消耗子弹约九百余粒，并损坏枪枝小零件数件。当日午后，又奉命增援黄草坝杨副司令（五书），我部赶至中途，得知该匪已被杨副司令击溃，

故于附近搜索散匪，嗣奉调镇安，补助王、邵两部清剿大松山各处之匪。翌日，又据报，横当附近，发现散匪约六七十名，即率同李部前往剿除，殊该匪得悉我部前往，免剿，当于我部未到达时，业已星散无遗。即于次日仍返镇安，休息一日后，又奉调大松山大哑口、横当、核桃箐一带搜索，次日，又集中镇安，始全部返膳，谨将具呈，
鈞署备查， 谨呈，

云南省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
兼保安司令 楊

騰冲联合自卫第五大队長即侯受廷呈

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二日呈，

(五)、保安营第一连长章振祿报告

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七日。

六月十二日，奉命率排长一员、兵二十二名出发，配属刘指挥官（文福铭）于上午九时向龙陵方向前进，是日抵三甲子宿营。

二、六月十三日晨出发，抵猛柳宿营。

三、十四日晨由猛柳出发抵龙陵黄草坝宿营。

四、十五日晨七时出发，拟向龙陵推进，于八时，途中发现土匪百余人，分乘汽车三辆，向大坝前进，当即展开激战，匪亦恃众抵抗，我方士卒用命，人人奋发，血战八小时之久，始将土匪击溃，纷纷向猛冒方向逃窜，是役斃匪二十余人，夺获汽车三辆，我方完全完好。是晚，驻营某家窑内，彻夜警戒。

五、十六日，推进至龙陵，驻营于距县城五里之坪子地，当经随同刘指挥官到前线侦察地形，决定攻击部署。本连同仁、九两大队攻左翼，常备大队同三大队攻正面，五、八两大队攻右翼。

六、十七日拂晓，按照昨日部署开始攻击，本连为第一线，九、十二两大队为第二线。本连首先占领了五碗场及猛岑坡附近之副阵地，经重新部署后，即继攻猛岑坡之主阵地，于时前后，即将猛岑坡一股攻下，斃匪三人，余匪向老东坡溃去。是时，攻正面之常备大队亦随到猛岑坡，即

(9)

命人将阵地交十二大队队长吴国材扼守，即率领本连士兵，继续进攻龙陵县城，用机枪及枪榴弹掩护，于九时许即攻进县城。常备大队及其他各大队亦相继攻入。于安定秩序后，即奉刘指挥官命令云：黄草坝战况激烈，飭本连迅速向黄草坝增援，当即率部向黄草坝进剿。于下午八时到达后，因前方静寂，并据人民报告，前方并无匪踪，因驻营狭小，食宿困难，乃转至猛遮寨驻宿。

七、十八日返抵龙陵。

八、十九日休息。

九、二十日随刘指挥官由龙陵至镇安。

十、廿日至腊猛，奉命视察惠通桥情况及清剿附近散匪。

下午二时到达腊猛后，据人民报告，三眼井有散匪十余人，即派兵一班，会同常备队一班进剿，追散后，即折大哑口住宿。

十一、二十二日折返镇安。

十二、廿三日奉专座命令，~~余~~进驻腊猛，十四、五日亦在腊猛待命。

十三、廿六日奉专座命令，折回镇安，会同刘指挥官返腾归建。

十四、廿七日由镇安到猛柳。

十五、廿八日到三甲子。

十六、廿九日返腾归建。

谨呈。

营长陈。

司令杨。

保安营第一连长章振祧呈。

(六) 龙陵县常备中队長朱嘉桂簽呈。

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。

竊查龍陵此次不幸，忽遭匪亂，職奉命率隊與其周旋，并防守渡口，謹將經過一切情形，及現在困難狀況，分條簽呈，乞請鑒核是遵！

一、第一次土匪未進城之先，即有不良分子从中響應，以威恫地方紳董，誘惑青年參加。職當時率領官兵，準備抵抗，乃因地方武器^甚薄弱，并得地方首長示忌，暫為保存實力。職遂率隊退守象達，同時聯絡方指揮官，并策動象達鎮壯丁，大舉圍剿，土匪乃聞風逃竄。

二、匪潰退之後，職奉命守惠通橋，業一月有餘，匪經幾次偷渡，皆被我隊擊退，后將戍任防地任務交五大隊長健接防，豈不過四天，匪遂強渡過江。

三、奉劉副司令調職隊防守白泥坎之半寨渡，因途中延涉，於六月一日晝夜達到。此時，匪已將竹筏扎成四五扒，準備渡江

被我机枪痛击，当场斃命四名，负伤七、八名，击下竹筏二十八
于六月三日，攀援花渡及椅子山土匪登陆，因与各方联络不到，
于四日，匪已抵镇安。取探知守渡口之友军已完全转进，乃于
晚间始率队伍由半寨渡转至象达。

四、在象达联络方指挥官，后奉命配合象达镇赵有弼自
卫大队与芒市曾，王两大队负责守象达蚌沙大桥一带任务。

五、取队官兵六十名，枪枝仅三十余支，战事发生，有象达壮
古宗族人参加，约二十名，共为八十名。现战事结束，已遣散
壮丁及古宗人。

六、至九（要求补充器械，经费，衣服）略。

龙陵县常备中队队长朱嘉澐。

七、腾冲联合自卫第八大队黄草坝之战役战斗详报册。

民国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职余景高呈。

(一) 指挥部之决定：六月十四午，指指官刘率第九大队(以下简称祚部)保安营廿人，(以下简称章连)常备大队之一班(以下简称芮部)及本队，抵黄草坝，宿营段家寨，除即配井戒区，以截击经此之匪外，并下令：

(1) 本队、祚部各排精干人员十名及章连，明日出发坪子地，昨夜复因龙陵据点猛岑坡企图，

(2) 出发人员，由指挥官亲率前往，截堵阻击任务，由景高负责。

(三) 匪徒之发现：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时余，指挥官率队出发后，乡人未托远闻车声。景高据报，即率大队副余治春及可能战斗之队员四人，进入公路侧面之阵地(先日到达黄草坝，本队即构筑工事，据报该晚将有匪车通过，当由大队副率队，负责警戒通霄)待匪阻击，约十分钟后，遥闻枪声，并窥一公里余处，匪之先头汽车到达，其匪下车后，即上山搜索，车则慢向前行；约二十分钟，第二辆车至，又

如是继之；第三辆车至；匪下车上山后，先头搜索之匪则俱下山，上车开行。

（三）战况：

（1）. 八约余钟，所闻枪声，乃係右属之象达队卅二人，与之激战，因力不支，败溃，尚被匪俘一人（后由本队救出）。当匪上山搜索时，即与指挥官所率发生遭遇战，因情况不明，及匪之奋勇仰攻，指挥官部，即上退高地与之激战约时余。

（2）. 匪一部应战外，其先头车之匪续升，达本阵地之射击圈内，即与景高所率接触；当将其车头、水箱附近及打火机之油管处击坏，匪则下车，上入本阵地，对面之周家寨矮坡，发生激烈之机枪战约半时。

（3）. 匪第二辆车到达，又上入本阵地右倾某家寨旁之高地，与我之周家寨匪，则分一部占其右倾高地。至是，本阵地受三方火力之压制，乃退占段家寨后山高地俯击；据某家寨后山之下山后，欲乘第二辆车前进，经以火力之压制，不果；第三辆。